

教師升等 教學 評分細則說明

教務處
110/2/24



立法緣由

- 教師升等評分細則第4條—教學成績評分
 - 鼓勵教師**投入教學，確保教學品質**，提升教學效能，確保良好學生學習成效
 - 提供**多元面向的內容**
 - 正面表述**教學參與**



教學成績標準

- 系所：教學成績達**70分**以上通過初審
- 院級：教學成績達**70分**以上通過複審
- 校級：教學成績達**70分**以上同意升等通過

本校專任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第13條



第四條-教學成績評分項目

編號	項目	計分	備註
B1	教學年資	最高30分	人事室審核；5.5年即30分 他校年資減半
B2	平均授課時數	最高10分； 不足每0.1小時減0.1分	
B3-1	授課出勤、調補課、 成績繳交	均正常10分；有異常視 輕重扣0.5-2分	
B3-2	參加校內外教學知 能研習	每次1分	教卓中心審核（校內以報名 系統簽到紀錄為憑；校外需 備研習證明） 與B3-1合計最高15分
B4-1	學院教學優良獎	加5分	學院審核
B4-2	校級教學傑出、優 良教師	教學傑出加10分、 優良加8分	與B4-1合計最高10分

第四條-教學成績評分項目

編號	項目	計分	備註
B5-1	特色或務實致用課程	每門每學期加1分 最高15分	教務會議通過課程才計分
B5-2	全英語教學課程	每門每學期加1分 最高5分	符合本校教師以英語教學開授課程要點規定
B5-3	製作課程教材，經系課程委員會認證優良	每門每學期加1分 最高10分	各系所課程委員會審核
B5-4	正式出版大學以上用書及教學創新改進或不良事蹟	最高加減5分	由3級教評會審核
B5-5	通過教育部數位學習認證	每門加5分	教卓中心審核
B5-6	通過教育部MOOCs課程錄製	每門加10分	教卓中心審核
B5-7	擔任教育部補助課程、教學或人才培育等研究計畫主持人	計畫補助金額100萬元以下者，每案3分； 逾100萬元但不足300萬元者，每案5分； 逾300萬元者，每案8分	

本目最高30分。本目為共同授課或共同主持人者，依貢獻比率分配給分

第四條-教學成績評分項目

編號	項目	計分	備註
B6	<p>其他教學事蹟 教學活動對學校整體學術與教學具有明顯貢獻或不良事蹟</p> <p>例如：執行教育部補助課程、教學或人才培育等研究計畫獲教育部評選為亮點或優秀計畫者，請記得提供相關佐證資料，爭取加分！</p>	最高加減10分	三級教評會審核



簡報完畢
敬請指教

